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8978號

上訴人 奧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珮瑜間因本院一一一年度北簡字第八九七八號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捌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柒仟柒佰柒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高秋芬